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7版)

参与网上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

对于申购超过上述申购确定申购上限、16,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两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 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8年8月1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顺序确认
2018年8月14日(T+1)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8月15日(T+1),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8月15日(T+1)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8月15日(T+1) 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当日当抽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8月16日(T+2)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 冲销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结果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8月16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理由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8年8月16日(T+2) 日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8月20日(T+4) 刊登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包销售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包销售情况时,2018年8月20日(T+4),主承销商将余包销售数量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1号
电话:010-82898988
传真:010-82898866
联系人:唐志松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3日

附表1:报价信息统计表(含《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4,989个配售对象)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备注. Contains 4,989 rows of data.